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叁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二五七號　令考試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敍一案令仰轉行查照辦理由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關於行政院處務規程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組織規程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二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爲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圖說）

第二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七三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繳四川善後督辦暨四川勦匪總司令關防官章請註銷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稷山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上海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並繳截角舊印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孫桂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禁煙督察處判處王毓綿等罪刑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七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業經通飭知照由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決議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宋子良准給病假三月廳長職務派廣州市市長曾養甫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晉綏軍軍法審判處普通軍法會審擬判王茂盛罪刑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五寨縣屬二十五年被災田地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核上海縣政府府址係屬公用土地請予免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華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頒發廬山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扶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霍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魚台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長垣縣屬十六年起被堤佔沙壓河灘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租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省麗水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因遞寄遺失轉呈備案並重行鑄發應准備案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任命陸軍礮兵上校莫與碩爲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葉佩高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陸軍輜重兵上校王儒欽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成應舉爲江蘇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袁子健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鄺達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孝字第四二零五號公函，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准丁惟汾等三委員提議，請將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照專科學校畢業生同等銓敍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錄案並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轉行主管院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該院轉行銓敍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提案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一六七號函，以依該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經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及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並分別訂定暫行規程，由院公布施行在案。茲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審核建設事業起見，擬將行政效率研究會改爲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改爲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業經分別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及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草案，並整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各綱領，暨建設事業審議原則等草案，交由各部會署簽註審查，提出該院第三零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請准備案。抄同各該規程及綱領原則等，囑轉陳備案謹簽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行政院處務規程、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處務規程，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兩組織規程各一份，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軍服制條例及圖說，前經制定公布通行飭知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五零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據軍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務軍字第六二一號

呈稱，「案查陸軍大禮服各級上將袖章，按照服制條例規定，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袖章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字形，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有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開，大禮服袖裝應改正等因，奉此，當經本部改擬，將原定圓環品字形，改爲套環形，並將環之圓徑酌予縮小，飭商製就袖章實物，呈奉委員長蔣批採用套環式等因，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過部，自應遵照通令施行。又查交通兵已成兵科，其兵科顏色，尚未規定，因之現在交通兵領章顏色，頗不一致，茲經本部核定爲銀灰色，以資識別。以上兩項，除俟將來修正服制條例時，再行改正補充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理合繪具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二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本會本屆第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圖說，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各級上將袖章圖說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幷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圖說，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一份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大禮服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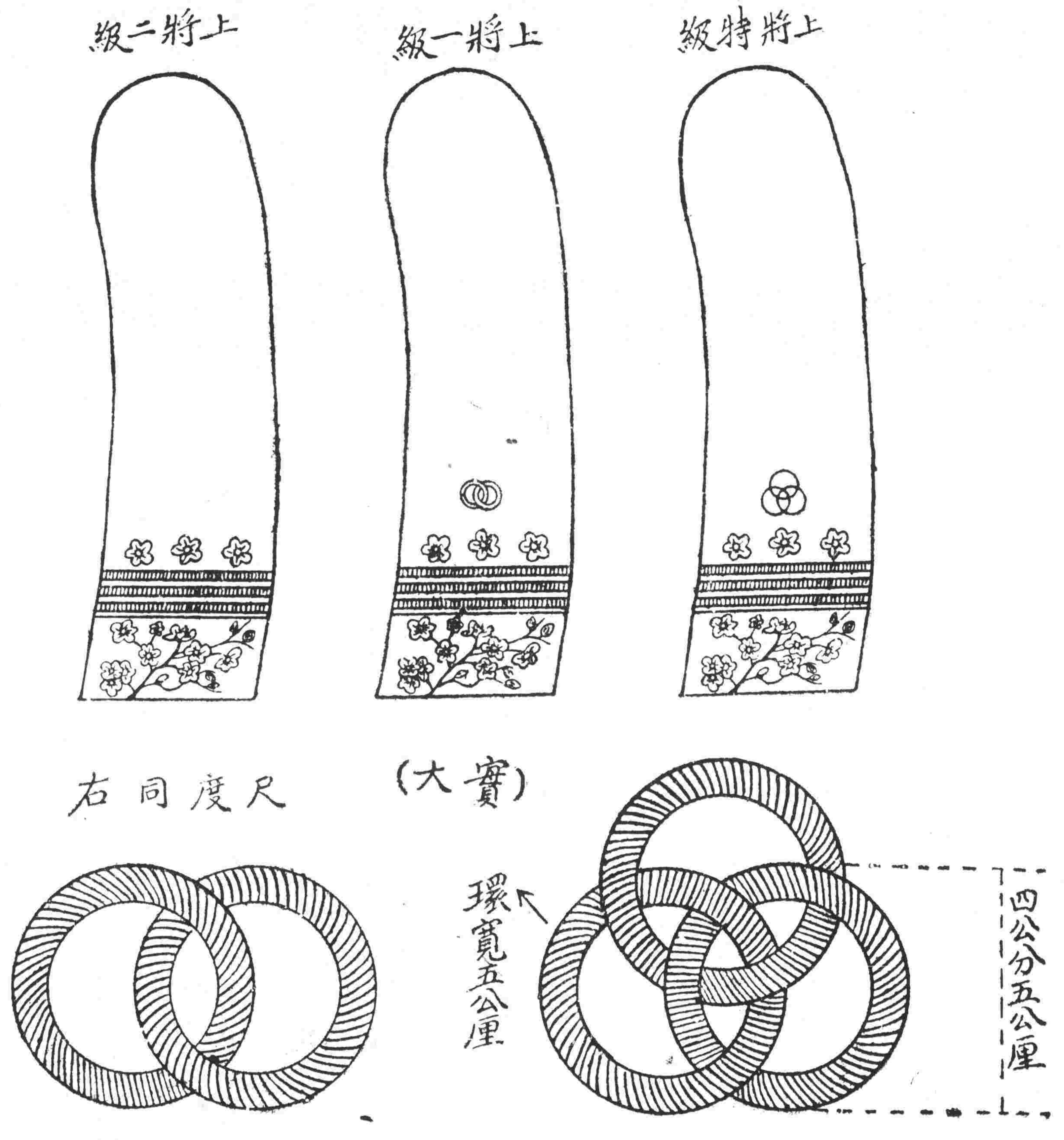

說明

上將袖章二級者仍舊一級者於上將袖章之上加綉套環形二個特級者加綉套環形三個套環均用金線製環之外徑四公分五公厘環邊寬五公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一份（見第二三二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公二總字第四九號呈一件，呈繳四川善後督辦暨四川剿匪總司令關防官章，請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八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稷山縣李老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田被旱成災地畝，豁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七九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上海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檢呈印模及截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八零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孫桂林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八三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禁煙督察處判處王毓綿等販賣鴉片一案卷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五零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各級上將大禮服袖章圖說，繕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八零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宋子良因病呈請辭職，准給病假三月，所有財政廳廳長職務，派廣州市市長曾養甫暫行兼代，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八零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晉綏軍軍法審判處普通軍法會審擬判王茂盛吸食鴉片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卽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八零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五寨縣南坡底等村，二十五年被水雹成災田地，蠲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上海縣呈以屬縣府址係屬公用土地，擬請照章准予免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華茂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八一零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頒發廬山管理局銅質大印及小章，請核轉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八零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扶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繳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霍縣劉家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豁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魚台縣二十五年河灘葦禾被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七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長垣縣合陽等村十六年起被堤佔沙壓河灘，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糧租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呈字第七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省麗水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因遞寄遺失，請轉呈備案並重行鑄發一案，照繕清單抄附原呈及判決書，呈請鑒核備案，准予重行鑄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印章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茲制定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勳勞於國家身故後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公葬但本人家屬如聲明不願接受公葬者得自行安葬

第二條　凡公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營葬於公葬墓園

第三條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

前兩條所稱之市係指直轄市而言

第五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或市政府籌辦之其經費不得過五千元

第六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典禮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一〇二師	營長	王憲武	王憲揚	
	附員	胡琨	胡善金	
	軍械官	徐鯤	徐圖南	
	班長	李秀實	李實秀	
	參謀	趙漢江	趙朝宗	
	副官	姚紹唐	姚繼唐	
	,,	陳冠華	陳裕華	
	連長	陳佩	陳澤鐘	
	,,	楊玉書	楊元麟	
	副官	王士毅	王是毅	
	營附	李祖蔭	李海楣	
	連長	劉大中	劉一勤	
	營附	孔玉書	孔燦	
	連長	黃樹清	黃樹功	
	服務員	徐康	徐偉岀	
	,,	王國禎	王翰華	
	,,	周鎮華	周正華	
	連附	楊光明	楊光臨	
	,,	王鑫	王裕鑫	
	,,	劉紹斌	劉朝品	
	,,	陳定國	陳保國	
	,,	李吉成	李期成	
	服務員	張鵬飛	張飛鵬	
	,,	劉國璋	劉國張	
	,,	王玉臣	王玉磁	
	,,	陳鏡良	陳顯清	
	服務員	陳國民	陳偉民	
	,,	陳英	陳英生	
	,,	王治國	王治擴	
	連附	羅紹安	羅開元	
	通信員	劉德純	劉德深	
	,,	吳永康	吳永常	
	連附	張汝明	張進先	
	,,	黃國華	黃國慶	
	,,	黃俊卿	黃人烈	
	,,	趙清雲	趙新雲	
	,,	張純一	張一純	
	,,	趙海欽	趙以成	
	,,	李清和	李清潔	
	,,	汪榮	汪紹先	
	,,	馬玉清	馬國民	
	,,	徐玉鋒	徐瓊	
	,,	廖凱	廖炳森	
	,,	吳克仁	吳乃仁	
	連附	金輝	金光燦	
	,,	鄒紹武	鄒兆武	
	連附	李文淵	李伯源	
	,,	胡文彬	胡文奇	
	,,	楊紹周	楊慶周	
	,,	李國祥	李昌祥	
	,,	李紹華	李愛華	
	,,	鄧雲程	鄧雲瑞	
	,,	楊玉清	楊清玉	
	,,	李斌武	李斌彰	
	,,	馬超羣	馬炯先	
第一〇三師	營長	李仲春	李樂鈞	
	參謀	王伯英	王鎮戎	
	副官	鄧質彬	鄧永彬	
	連長	高凱	高培鈞	
	,,	陳國樑	陳國維	
	,,	劉俊臣	劉俊成	
	,,	何亮	何曙光	

副官	張善徵	張祥徵
連長	袁棟樑	袁棟才
連長	陳漢卿	陳亞樑
,,	吳正東	吳鎮東
,,	胡定邦	胡全忠
附員	李鏡芙	李鏡華
副官	李東甫	李東輔
排長	駱少臣	駱秉章
,,	胡樹榮	胡樹隆
,,	王文清	王文靖
,,	王亮清	王明煊
,,	宋鏞臣	宋永鑫
,,	孫元良	孫亮清
,,	陳步雲	陳濱儒
,,	陳燕林	陳炎清
副官	李國英	李國欣
排長	張紹清	張召清
,,	張子敬	張乃敬
排長	王文治	王文治
副官	楊朝棟	楊淳益
排長	劉德明	劉德均
通信員	張國強	張國振
排長	張一斌	張騰芳
,,	王紹清	王召清
,,	黃鶴鳴	黃鳴皋
,,	王仲權	王保權
,,	郭雲程	郭鵬程
,,	吳正明	吳大明
,,	楊芳	楊植芳
,,	林學海	林學淵
,,	張正清	張成燊
,,	楊紹南	楊召南
,,	徐紹華	徐兆華
,,	陳遠明	陳星高
,,	周亞東	周亞偉
,,	楊植之	楊開培
排長	王雲程	王雲陳
,,	劉樹清	劉樹生
,,	王紹斌	王紹彬
副官	張明禮	張銘禮
排長	楊光明	楊明遠
候差員	龍霖	龍琳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福建張桂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桂馨罪刑部分撤銷　張桂馨假借職務上權力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

一山東馬鄧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漢臣等强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漢臣邸英傑李德興罪刑部分撤銷　楊漢臣邸英傑李德興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匣槍三枝沒收

一湖北閆家早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小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小孝宋清塘劉桂林張雙合溫四宋美妮罪刑部分及張香保部分均撤銷　宋清塘劉桂林張雙合溫四宋美妮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李小孝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歐金蓬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歐世友傷害人致重傷部分及駁回檢察官對於張阿木張阿宗歐世友無罪上訴部分並第一審判決諭知張阿木無罪部分均撤銷　張阿木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部分無罪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歐世友傷害人致重傷及無罪部分暨張阿宗無罪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雷保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錢寶興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強氏訴金禹範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強氏訴金禹範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即原告之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山東張汝賓與李毓蒿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李慶庭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董長保因刁兆雲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董長保等與刁兆雲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方平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方平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一河南方平傷害人致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宋秉九因鮑義門等誣告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河南鄒毓賢等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廷俊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河南吳鳳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鳳祥吳金祥吳福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徐瑞祥恐嚇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恐嚇信四封沒收

一陝西陳苟娃恐嚇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林氏因王逸亭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附字第七三號判決應對被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江西崔廣材即崔老魁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鎖桂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鎖桂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李子和等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樓珙潮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必楩因被告等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燮臣部分之判決均撤銷發回浙江溫嶺地方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依才行使僞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依才收受後方知爲僞造銀行券而共同行使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僞造中國銀行券五元一張及中國農民銀行券一元一張均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浙江周友海與仁興昌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仙槎與姚恆隆米號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潘承祖與潘承訓等請求分析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胡張氏與劉志高請求終止租約及交納租谷聲請假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李合德與吳璧其等執行異議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德三等與雷天覺等確認河界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家宜與張靜安請求拆屋遷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家宜與張靜安請求拆屋遷墳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鄭文卿與萬順源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甲福與張甲源請求確認宅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仙槎與姚恆隆米號債務假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江西朱烈齋與余畢塵確認監護權及請求返還租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岳東班與小蔣家班確認碼頭起卸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丁文若與宋嚴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張祥生與聚昇恆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蕭星彬等與吳壽培等請求交還舖屋給付租金及返還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潘華盛與鄒仲桓請求交還印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潘華盛與鄒仲桓請求交還印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豐泰隆與雙興厚等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豐泰隆與雙興厚等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昌泰銀號與昌華洋行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義濟鹽號與趙希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陸鳳梧與許瑞清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程時品等與高兆封等請求解除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程時品等與高兆封等請求解除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卜筱梅與陸惠芬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公告

股東諸君公鑒本行二十五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四日開始發付卽請攜帶股票就近向本總分支行憑取股息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廿六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拾九日收到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